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PALC-SRYH-001】

理财产品管理人：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产品代销机构：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录

一、双方当事人.....	3
二、释义.....	5
三、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适用.....	5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
五、代理销售业务事项.....	12
六、代理销售适当性安排.....	12
七、代理销售业务安排.....	14
八、代理销售服务费用.....	25
九、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29
十、通知与送达.....	29
十一、违约责任.....	30
十二、争议解决.....	30
十三、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 CRS 条款.....	31
十四、反商业贿赂及反虚假宣传条款.....	34
十五、反欺诈管理.....	35
十六、个人信息保护.....	35
十七、保密条款.....	36
十八、税费责任.....	37
十九、代理销售协议的修改、解除和终止.....	37
二十、代理销售服务主协议的效力.....	39

一、双方当事人

甲方：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22、63、64 层

法定代表人：张东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4 层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钟丙然

电子邮箱：zhongbingran002@pingan.com.cn

乙方：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五三大道 107 号

法定代表人：傅炳生

通讯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五三大道 107 号

邮政编码：334000

联系人：彭青睿

电子邮箱：815584327@qq.com

鉴于：

1. 甲方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理财公司，具有开展理财业务并担任理财产品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甲方提供的理财业务系指甲方接受投资者委托，按照与投资者事先约定的投资策略、风险承担和收益分配方式，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

2. 乙方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机构资格和能力；

3.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作为甲方管理的理财产品提供代理销售服务；

4.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之规定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管理的理财产品提供代理销售服务。

甲乙双方就相关理财产品代销服务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

二、释义

(一)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 《代理销售服务主协议》/本协议/主协议：指编号为【PALC-SRYH-001】的《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合作协议》。
2. 《代理销售服务产品确认书》/《产品确认书》：指就理财产品管理人所管理的具体某一只或若干只理财产品提供代理销售服务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代销机构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产品确认书》。
3. 理财产品宣传销售文本：分为两类，包括理财产品宣传材料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4. 理财产品宣传材料：指理财产品管理人为宣传推介理财产品向投资者分发或者发布，使投资者可以获得的书面、电子或其他介质的信息。
5.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
6. 理财产品：指甲方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7. 理财产品的投资者/投资者：指通过理财产品代销机构的渠道，接受宣传推介、销售，并购买了理财产品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8. 发行：是指通过公开或者非公开方式向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发出认购邀约，进行资金募集的活动。
9. 销售：是指向投资者宣传推介理财产品，办理产品认购、申购、赎回的活动。
10. 代理销售：指接受合作机构的委托，在本机构渠道向投资者宣传推介、销售合作机构依法发行的理财产品的活动。

(二) 本协议涉及的专有名词释义与理财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不一致的，应以理财产品管理人提供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为准。

三、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适用

（一）协议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协议。

（二）协议的目的

本协议的目的是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甲方发行的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或“产品”）代理销售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活动的正常运行，维护理财产品投资者和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

（三）协议的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四）协议的适用

1.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订立的关于理财产品代销服务的合作协议。凡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所管理的任何一只理财产品提供代理销售服务的，均适用本协议。但本协议的签署并不代表甲乙双方已就甲方全部理财产品的销售自动形成合作关系。

2. 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所管理的具体每一款或若干款理财产品提供代理销售服务时，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针对具体每一款或若干款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签署《产品确认书》或补充协议对具体业务进行约定。《产品确认书》或补充协议生效后，乙方可以为甲方的该一款或该若干款理财产品提供代理销售服务。

3. 若对于代理销售具体理财产品及其他未尽事宜或特殊事宜，甲乙双方可签署相应《产品确认书》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4. 若因理财产品或其他原因需要对本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可以通过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5. 本协议项下的《产品确认书》和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产品确认书》或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相应《产品确认书》或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6. 甲乙双方签署多份补充协议的，各补充协议均有效，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存在冲突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以最新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

特别提示：甲方对其理财产品的管理行为承担责任；乙方对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行为承担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负责组织理财产品的销售和注册登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制订理财产品的销售和交易规则及其它规则、制度。

（2）要求乙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本协议、《产品确认书》及补充协议的规定，办理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有关事宜，并对乙方的代理销售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3）根据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等规定，有权拒绝受理某一笔或某一段时间内参与、退出或其他的业务申请，但必须向乙方和理财产品投资者说明理由。

（4）对乙方在代理销售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给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投资者及甲方造成的损失，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有权要求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在乙方开展代理销售业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实施相关行为以保障理财产品管理人满足监管合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工作、投资者适当性工作等。若理财产品管理人因为乙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不配合而面临监管合规风险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等），有权要求乙方向监管机构进行情况说明，并协助甲方落实整改。如甲方因此而遭受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甲方有权同时委托乙方以外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代理销售同一个理财产品。

（7）要求乙方销售人员具有金融、财务、法律法规等专业知识，具备相关从业资质，遵守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行业协会和商业银行指定的销售人员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标准，并充分了解所代销产品的属性和风险特征。

（8）有权依据销售文件的约定对乙方的销售服务行为进行规范性评估，要

求乙方配合调阅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形成的理财产品销售录音录像、交易记录以及相关制度文件等资料，并有权责令乙方改正其不符合销售文件约定的行为。

(9) 法律法规、本协议、《产品确认书》及补充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承诺，甲方委托乙方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合法合规，及时向乙方提供与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业务相关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理财产品公告、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报告等资料，并保证其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且与甲方向监管机构登记备案的材料一致。因甲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版本不正确或内容错误、不当等原因而给理财产品投资者或乙方造成的损失或损害，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 建立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和异常交易日常监控制度，规范投资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行为，防范和化解资产管理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以保护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

(3) 在甲方担任理财产品注册登记机构期间，采取有效手段和方式，保障理财产品注册登记业务的正常、高效进行，积极配合乙方的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工作。

(4) 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产品确认书》及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业务申请，确认理财产品的交易，建立并保存客户名册及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产品确认书》及本协议要求由其保存的其他资料。

(5) 甲方有义务建立完善的客户服务制度和流程，配合乙方做好客户服务的支持工作。

(6) 因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的发行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运作、风险管理、兑付等事项)或其他甲方原因而引起的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及责任，由甲方解决并独立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7) 作为产品管理人，履行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本协议及《产品确认书》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8) 理财产品上线前，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准确的管理人信息、产品信息等各项系统所需参数以供双方进行代销业务管理系统的录入。

(9) 乙方因业务需要对自身系统进行升级、调整、应急演练等，需要甲方配合系统测试时，乙方应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测试。

(10) 应当建立投资者权益保护审查机制,健全审查工作制度,对理财产品和服务在设计开发、定价管理、协议制定、营销宣传等环节进行投资者权益保护审查。推出新产品和服务或者现有产品和服务涉及投资者利益的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开展审查。

(11) 法律法规、本协议及《产品确认书》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在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内,根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等资料,制定业务流程,安排销售策略,办理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业务。

(2) 在与甲方合作理财产品的同时,有权选择代理销售甲方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人发行的理财产品。

(3) 对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给理财产品投资者及乙方造成的损失,有权要求甲方立即纠正,并有权要求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实施相关行为以保障乙方满足监管合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工作、投资者适当性工作等。若乙方因为甲方不配合而面临监管合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等),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 乙方有权将投诉情况、舆情风险等纳入合作机构的准入、退出标准中。

(6) 法律法规、本协议、《产品确认书》及补充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本协议、补充协议及《产品确认书》的规定,办理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勤勉、尽责地履行代理销售人的职责。

(2) 建立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和代理销售业务制度,规范代理销售业务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行为,防范和化解代理销售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以保护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采取有效手段和方式,保障理财产品推广代理业务的正常、高效进行,并负责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客户服务工作。

(3) 采取有效手段,确保按时、足额办理理财产品代理销售的资金交收。

(4) 按照实名制要求,采取联网核查、生物识别等有效措施,对投资者身

份进行核验并留存记录，确保投资者身份和销售信息真实有效，并按约定的方式传送向甲方提供完整准确提供投资者身份信息。

(5) 按有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本协议、补充协议及《产品确认书》的规定充分履行告知说明义务。乙方应在理财产品销售前告知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的性质、投向、期限、费用、收益、风险等级，揭示主要风险并就销售文件主要条款作出说明，并确认投资者充分理解，不得存在误导、遗漏或虚假陈述。

(6) 按有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本协议、补充协议及《产品确认书》的规定履行适当销售义务。乙方应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提供的有关身份证明及其他资料进行审查，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投资者身份识别、投资者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并采取必要措施完成投资者风险测评。乙方应根据双方确认的适当性管理标准对投资者进行适当性匹配，保证销售适当性。乙方明知客户身份不真实、客户身份证明或其他资料存在瑕疵或虚假、投资者不符合适当性管理标准、投资者与理财产品适当性不匹配、委托资金来源或者用途不合法的，不得接受其购买理财产品。

(7) 作为代销机构，履行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本协议、补充协议及《产品确认书》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8) 甲方向乙方提供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等，乙方不得修改。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等制作代理销售业务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保证乙方制作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内容与甲方提供的有关文件的一致性。乙方制作的代理销售业务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应同时提供给甲方存档，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制作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内容不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修改。因未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制作文件和资料且内容错误、误导或不当等原因而给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投资者或甲方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9) 建立完善的客户服务制度和流程。按有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本协议、补充协议及《产品确认书》的规定，在甲方的配合下，向通过乙方参与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投资者及时提供信息披露、理财账户查询、交流咨询、客户纠纷处理等后续服务。

(10) 乙方应当建立投资者权益保护审查机制,健全审查工作制度,对理财产品和服务在定价管理、协议制定、营销宣传等环节进行投资者权益保护审查。现有产品和服务涉及投资者利益的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开展审查。

(11)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业务活动中各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及投资者风险测评资料,适当性匹配资料,乙方制作的代理销售业务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理财产品资料等。

(12)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建立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机制,对理财产品销售过程进行记录和保存,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可回溯管理便捷性。

(13)乙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宣传推介绍理财产品,不得签订具有保本保收益性质的补充协议,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宣传预期收益率,不得采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推广理财产品。

(14)乙方不得擅自通过除自有渠道(含营业网点和电子渠道)外的其他销售渠道进行引流或转代销。

(15)因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代销机构在其渠道向投资者宣传推介、销售合作机构依法发行的理财产品的活动等事项)或其他乙方原因而引起的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及责任,由乙方解决并独立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16)甲方因业务需要对自身系统进行升级、调整、应急演练等,需要乙方配合系统测试时,甲方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测试。

(17)按照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相关要求,配合甲方在中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中心相关登记工作中所需的信息和资料采集;

(18)乙方配合甲方定期对乙方产品销售业务活动进行规范性评估,完整、准确、及时向甲方提供理财产品销售相关的数据、信息和资料。

(19)乙方承诺配合甲方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针对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实施的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等,并完整、准确、及时提供相关数据、信息和资料等。

(20)乙方应在每年度结束后2个月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本机构理财产品销售合作情况年度报告。

(21)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产品确认书》、本协议及补充协议

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代理销售业务事项

本协议项下，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办理如下代理销售业务事项：

（一）开展理财产品的推广和销售，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乙方销售渠道宣传推介、展示代销产品基本信息，由投资者自主认/申购；

（二）办理理财产品的账户类业务；

（三）办理理财产品的交易类业务；

（四）办理与注册登记机构和理财产品投资者的资金交收、结算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为购买代销理财产品的投资者提供代理收付、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赎回、收益分配等服务；

（五）提供理财产品的客户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向投资者提供与销售服务相关的咨询、查询等客户服务；

（六）保管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业务中有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文件资料；

（七）履行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业务中的反洗钱义务；

（八）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代理销售事项。

六、代理销售适当性安排

（一）甲乙双方应按照《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理财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理财子管理办法》”）、《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销售管理办法》”）等监管文件中关于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以下称为“适当性管理条款”），制定投资者适当性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分类、产品分级、适当性匹配的依据、方法、流程等。在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深入调查分析产品或者服务信息，科学有效评估，充分揭示风险，基于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

(二) 乙方应严格执行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 履行投资者风险测评、适当性匹配等适当性义务:

1. 甲方应按照“适当性管理条款”相关要求制订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方法, 并通过适当渠道向投资者说明风险等级划分方法及其说明。

乙方在准入甲方理财产品时, 应根据代销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投资比例、风险状况等因素对代销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结果与甲方不一致的, 应当告知甲方并在代理销售业务中采用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

乙方代销的甲方理财产品或者服务信息发生变化的, 甲方需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如果理财产品需要重新进行风险评级的, 甲乙双方应按照前述约定重新确定理财产品风险等级。甲方不提供前述信息、提供的前述信息不完整的, 乙方有权拒绝代销理财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若具体理财产品在存续期间, 甲方对具体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等投资策略进行调整, 甲方须就相关调整事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此情形下, 双方应根据相关调整事项重新评估具体理财产品风险等级, 且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代销具体理财产品。如乙方决定继续代销的, 则乙方根据重新评估的产品风险等级(取高者)向后续新申购客户进行客户风险适配性匹配。若甲方未通知乙方的, 则因具体理财产品该调整事项而引发的投资者人投诉、诉讼等事项产生的损失和责任, 由甲方负责承担。

2. 乙方在向投资者销售理财产品或提供服务时, 应根据“适当性管理条款”的相关要求获取并核实投资者身份及其他信息, 对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 建立投资者评估数据库并及时更新, 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身份证明及其他资料。

3. 乙方应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 并向投资者及时反馈评价及分类的结果, 并全程记录上述风险测评过程。

4. 乙方应根据投资者风险测评结果及理财产品风险等级, 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适当性管理标准对投资者进行适当性匹配, 保证销售适当性。乙方应当将适当性匹配过程予以全程记录, 及时将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投资者。

5. 乙方应当根据投资者和理财产品的信息变化情况, 主动调整投资者分类、理财产品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 并告知投资者上述情况。

6. 乙方应对投资者进行告知、警示, 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语言应当通俗易懂；告知、警示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书面形式送达投资者，并由其确认已充分理解和接受。

乙方通过营业网点向投资者进行告知、警示时应当全过程录音或录像；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进行的，乙方应当完善配套留痕安排，由投资者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电子方式进行确认。

7. “适当性管理条款”的其他规定。

（三）甲乙双方应建立有效的投资者投诉处理机制，在双方各自官方网站、移动客户端、营业场所或者行业统一渠道公布投诉电话、通讯地址等投诉渠道信息和投诉处理流程，对投资者投诉内容准确记录。若投资者对甲方或乙方中的任何一方进行投诉，另一方应配合被投诉方进行妥善处理。

（四）甲方或乙方中任一方依照“适当性管理条款”履行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职责，并不免除另一方依照“适当性管理条款”履行相应职责。对各方在委托销售中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行为，各方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代理销售业务安排

（一）市场推广和销售

1. 甲乙双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协商制定理财产品的市场营销策略，并通力合作，共同推进营销策略的实施

2. 乙方须配备足够的、合格的销售人员开展理财产品的销售工作，并做好销售人员培训工作，必要时甲方可协助乙方开展培训工作。

3. 理财产品投资者在签署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之前，乙方应保证有充足的时间供理财产品投资者审阅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内容。同时乙方应安排专人就理财产品向投资者做出详细说明并就销售文件主要条款作出说明，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均不得通过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电视、电台、互联网等渠道对私募理财产品进行公开宣传。

5. 根据市场营销需要，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制定理财产品的宣传资料（印刷品、光盘等），该类资料的内容须事先经双方认可确认，并仅供甲乙双方独立或共同进行的客户推介时向客户提供。甲方应保证提供给乙方用于直接提供给客户的宣传资料与甲方向监管部门提交的备案资料的一致性；乙方应保证提供给客户的宣

传资料与甲方提供给乙方用于直接提供给客户的宣传材料的一致性。

甲方应按照如下信息报送规则向乙方定期准确、及时地提供相应信息：

(1) 产品准入和上架评审的相关材料：甲方应以邮件的形式向乙方提供产品相关材料。甲方应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2) 产品合同和产品宣传材料：甲方应当在具体理财产品销售前，以邮件形式向乙方提供具体理财产品文件和产品宣传资料等材料，供乙方向客户宣传销售使用。产品和产品宣传资料的合法合规性由甲方负责，如因甲方提供的具体理财产品和产品宣传资料不合法合规所产生的责任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若因产品合规性引起的任何风险与乙方无关。

产品宣传资料应在首页显著位置标明甲方名称，并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字声明：(1) 本产品由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2) 本产品非存款，本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3)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及过往表现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产品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对本产品的收益承诺；(4) 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本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6. 乙方及其销售人员从事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1) 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2) 将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或其他产品进行混同；

(3) 在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强制捆绑、搭售其他服务或产品；

(4) 提供抽奖、回扣、馈赠实物、代金权益及金融产品等销售理财产品；

(5) 违背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为谋取机构或人员的利益，诱导投资者进行短期、频繁购买和赎回操作；

(6) 由销售人员违规代替投资者签署销售业务相关文件，或者代替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理财产品购买等操作，代替投资者持有或安排他人代替投资者持有乙方销售的理财产品；

(7) 为理财产品提供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担保，包括部分或全部承诺本金或收益保障；

(8) 利用或者承诺利用理财产品和理财产品销售业务进行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

-
- (9) 给予、收取或索要理财产品销售合作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
 - (10) 恶意诋毁、贬低其他理财产品销售机构或者其他理财产品;
 - (11) 截留、挪用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
 - (12) 违法违规提供理财产品投资者相关信息;
 - (13) 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对理财产品进行登记并获得登记编码前, 办理理财产品销售业务, 发布理财产品宣传推介材料;
 - (14) 银保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7. 对理财产品宣传销售文本的要求

甲乙双方在理财产品销售中使用的理财产品宣传材料必须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相符, 应当全面、客观反映理财产品的重要特性和与产品有关的重要事实, 语言表述应当真实、准确和清晰, 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欺诈、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3) 夸大或者片面宣传理财产品, 违规使用“安全”“保证”“承诺”“保险”“避险”“有保障”“高收益”“无风险”等与产品风险收益特性不匹配的表述;
- (4) 登载单位或者个人的推荐性文字;
- (5) 在未提供客观证据的情况下, 使用“业绩优良”“名列前茅”“位居前列”“最有价值”“首只”“最大”“最好”“最强”“唯一”等夸大过往业绩的表述;
- (6) 使用未说明选择原因、测算依据或计算方法的业绩比较基准, 单独或突出使用绝对数值、区间数值展示业绩比较基准;
- (7) 其他易使投资者忽视风险的情形。

8. 甲乙双方在销售理财产品时, 不得有《指导意见》《理财管理办法》《理财子管理办法》《销售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消保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 注册登记

- 1. 理财产品的注册登记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
- 2. 乙方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 应严格遵守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3. 甲方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时，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该注册登记机构颁布的《业务规则》。

（四）代理销售业务安排

1. 业务办理时间

（1）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到期的日期根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产品确认书》、理财产品公告的相关规定确定。

（2）理财产品的初始销售期间及营业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代销机构日常受理理财产品投资者业务申请的日期及理财产品开放日的营业时间，由双方严格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补充协议及《产品确认书》的规定执行。

2. 交易文件及信息

（1）对于甲方提供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其他信息文件，乙方应及时通过有效途径提供给理财产品投资者，并确保其提供给客户的该等资料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该等资料一致。

（2）甲方应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提供理财产品的份额净值等材料。

3. 业务申请的受理

（1）乙方负责受理投资者的业务申请，将申请数据信息及时传给甲方。

（2）根据相关规定，乙方可以制作有关客户资料变更业务的申请表，并保证这些表格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要求，且不得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的文件体系内容相冲突。乙方应事先将上述申请表样本发送甲方确认，取得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3）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产品确认书》、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要求，受理理财产品投资者提交的业务申请，办理理财产品的认（申）购、赎回，不得合理地拒绝受理投资者的认（申）购、赎回申请。乙方应严格审查理财产品投资者的申请材料 and 资格，按规定了解理财产品投资者的身份证明、基本信息、资金来源合法性、资金能力、金融投资经验、投资目的和风险承受能力，制作客户资料表和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4）乙方应及时、完整、准确地向甲方提供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交易数据及投

投资者的必要信息。甲方以乙方传输的电子申请数据作为交易确认的基础，负责对乙方接受的申请进行最终确认，并根据相关约定将确认信息及时传给乙方，乙方负责将确认信息及时通知理财产品投资者。

(5) 乙方应在向甲方发送申请数据之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双方的有关约定，对申请数据进行审核，确保发送给甲方的电子申请数据真实有效，新客户参与的交易申请必须在客户签署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之后提交。交易申请时间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规定，对超过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申请时间提交的申请，甲方有权拒绝该类交易申请或将该类交易申请做顺延处理。

(6) 经投资者签字确认的销售文件，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和投资者需妥善留存，甲方如调阅乙方保存的相关销售文件，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4. 数据及信息传输

(1) 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是理财产品的注册登记机构。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注册登记机构的要求，保证数据传输的安全、及时、准确、完整。由甲方负责将从乙方处获得的数据及信息按照《指导意见》《理财管理办法》等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至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2) 乙方保证传输给甲方的数据与理财产品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相一致。

(3)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就双方业务管理系统进行合理建设及维护。共同支持客户理财产品销售和份额登记的相关系统功能，双方按照约定的业务职责进行系统开发，测试和演练，如发生系统故障等特殊情况的，双方应本着对理财产品和理财产品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尽快配合解决。但若该故障由某一方过错造成的，并且虽经双方及时处理仍对对方或理财产品投资者造成损害的，过错方应承担相关的责任。

(4) 甲、乙任意一方推出新业务或变更业务规则，提出变更的一方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根据业务需要提出业务联调测试并事先将测试方案与技术文档发送至对方业务测试部门。

(5) 甲乙双方指定数据传输固定联系人，保证及时沟通联系，如联系人联系方式有变化，应及时通知对方。

甲方数据传输联系人: tanghaoxuan917@pingan.com.cn

乙方数据传输联系人: fuhq@srbank.cn

5. 资金交收

(1) 资金清算工作主要完成认/申购、赎回、分红等款项在甲方与乙方之间、乙方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收，并对上述资金进行管理。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理财产品销售协议约定归集、划转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确保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安全、及时划付，并将赎回、分红及认（申）购不成功的相应款项划入投资者认（申）购时使用的银行账户；无法退回原银行账户的，乙方应当在验证投资者身份和意愿后，将上述款项退回投资者指定的其他同名账户。

(2) 资金清算实行“净额交收、集中管理”的原则（认购费的资金清算采取全额交收的方式），乙方按业务种类将代理销售的资金净额、批量的交收至甲方开立的资金清算账户，由甲方集中向产品托管人交收。

(3) 甲方设置资金清算账户管理认/申购、赎回、分红等项交易资金，管理各项代扣代缴的认/申购费、赎回费等。

(4) 乙方应建立销售归集总账户，与代销业务有关的资金在该账户归集。

(5) 募集期的具体作业流程如下（T日，指产品募集结束日）：

T日18:00前，乙方向甲方报送投资者认购申请数据。

T+1日8:00前，甲方将其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发至乙方。

产品成立日11:00前，乙方将甲方募集期确认认购申请有效的投资者有效认购款全额划往甲方指定的产品清算总账户。产品成立日当天，乙方为甲方确认认购申请失败的投资者办理认购款项退回手续。

(6) 产品开放期申购的具体作业流程如下（T日指产品开放日）：

T日18:00前，乙方向甲方报送投资者申购申请数据。

确认日（具体以产品说明书为准）8:00前，甲方将其对投资者申购申请的确认结果发至乙方。

确认日（具体以产品说明书为准）11:00前，乙方将甲方确认申购申请有效

的投资者有效申购款净额划往本协议甲方指定的产品清算总账户。

确认日（具体以产品说明书为准）当天，乙方为甲方确认申购申请失败的投资者办理申购款项退回手续。

（7）产品开放期赎回的具体作业流程如下（N日指产品开放日）：

N日18:00前，乙方向甲方报送投资者赎回申请数据。

确认日（具体以产品说明书为准）8:00前，甲方将其对投资者赎回申请的确认结果发至乙方。

赎回款交收日18:00前，甲方通知理财产品托管人办理投资者赎回款项划付，并于当日18:00前将赎回款项划付本协议乙方指定的接收赎回清算款项的账户（如遇数据传输、系统故障等特殊情况导致款项划付延迟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8）到期的具体作业流程如下（N日指产品到期日）：

确认日（具体以产品到期公告为准）日8:00前，甲方将投资者到期的确认结果发至乙方。

到期款兑付日18:00前，甲方通知理财产品托管人办理投资者到期款项划付，并于当日18:00前将到期款项划付至本协议乙方指定的接收产品到期清算款项的账户（如遇数据传输、系统故障等特殊情况导致款项划付延迟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9）分红的具体作业流程如下（N日指产品分红公告中约定的红利发放日）：

分红确认日8:00前，甲方向乙方报送投资者分红数据。

N日18:00前，甲方通知理财产品托管人办理投资者分红款项划付，并于当日18:00前将分红款项划付至本协议乙方指定分红款项的账户（如遇数据传输、系统

故障等特殊情况导致款项划付延迟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应确保应划付给乙方的资金足额，在甲方将赎回/分红/清盘款项及时划付至乙方指定账户的情况下，乙方须确保及时将赎回/分红/清盘款项到达投资者账户；如实际划付到账资金少于应清算资金，乙方有权停止资金发放，待补足清算资金后，再向用户进行发放，或者按其他有利用户的原则将到账资金先行发放，待补足资金后，将剩余资金补充发放。

（10）甲方设置资金清算账户管理认申购、赎回、分红等项交易资金，管理各项代扣代缴的赎回费等费用。

甲方指定的清算总账户，清算总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总账户

账号：19189866778888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行号：307584021015

（11）乙方应建立销售归集总账户，与代销具体理财产品有关的业务资金在该账户进行归集。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指定接收投资人认/申购款的账户如下：

①账户名称：平安理财认申购归集过渡户

账号：100101262141001109

开户行：上饶银行清算中心

支付系统接收行号：343433076801

币种：人民币

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乙方指定接收赎回、分红、产品到期清算等款项的账户如下：

②账户名称：平安理财赎回归集过渡户

账号：100101262141001110

开户行：上饶银行清算中心

支付系统接收行号：313433076801

币种：人民币

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12)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任一账户，均应提前2个工作日内通过补充协议、说明函、本协议联系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对方。

(13) 除另有特别约定外，本协议所指“日”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或者按具体产品说明书中约定可交易的工作日。

6. 账户管理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银行账户管理相关规定，加强资金全流程管理监测，并实行每日登记对账，保障投资者资金安全。

7. 差错处理

甲乙双方应采取各种措施，切实防范各业务环节差错的发生，对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和监察。如发生差错，双方应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执行差错处理程序。

(五) 信息披露

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规定建立完善的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体系。

2. 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规定负责理财产品的发行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运作、风险管理、兑付等事项），并按规定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及时、准确地向投资者提供净值、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到期公告及临时报告等信息，乙方应予以协助。

3. 甲乙双方应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对信息披露渠道的约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甲方应按照监管要求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报送规则定期向乙方准确、及时地提供如下信息：

(1) 产品份额净值。甲方应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报送相应产品份额净

值。

(2) 定期报告：甲方应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编制理财产品定期报告，并通过甲方与投资者约定的信息披露场所进行披露。同时，发送乙方，以便乙方及时通知理财产品投资者。

(3) 产品公告

①发行公告：甲方应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编制理财产品发行公告，并通过甲方与投资者约定的信息披露场所进行披露。同时，发送乙方，以便乙方及时通知理财产品投资者。

②到期公告及其他公告：甲方应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编制理财产品到期或其他公告，并通过甲方与投资者约定的信息披露场所进行披露。同时，发送乙方，以便乙方及时通知理财产品投资者。

4. 在具体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甲方应按照具体理财产品文件条款及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产品发行的通知、管理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信息在具体理财产品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前提是甲方应于理财产品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时限届满前将需披露的信息提供给乙方，具体以双方协商的时效为准），通过线上渠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按照理财产品文件条款及相关规定应由甲方通过其他渠道披露前述信息的，甲方仍应同步通过其他渠道进行披露。

(六) 客户服务

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本协议的规定建立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向理财产品投资者提供必要的服务，使理财产品投资者能够及时、充分、准确地获取相关的信息。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直接向客户提供客户服务，并妥善处理投资者查询、咨询、投诉等工作事宜。上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应理财产品投资者的要求提供有关该理财产品投资者的账户、理财产品份额、交易记录等项目的查询。

(2) 及时以有效的方式向理财产品投资者提供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等信息，供理财产品投资者查询。

(3) 定期以有效的形式将理财产品的份额净值、各类报告及其他相关资讯提供理财产品投资者。

(4) 乙方应在交易被拒绝或确认失败、确认延迟时，为理财产品投资者提供

查询渠道。

2. 根据甲乙双方事前的协商确定，对于理财产品投资者的报告义务应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载明。甲方负责定期以有效的方式向乙方提供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注明的报告内容。在乙方向理财产品投资者提供客户服务时，甲方应提供协助与便利。

（七）业务资料的保管

1. 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业务资料

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业务资料是指甲乙双方在为理财产品投资者办理本协议规定的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各类书面和电子形式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各类业务申请表和相关证明资料、各类涉及理财产品及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协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乙方履行适当性义务的相关信息资料、交易记录与确认数据等。

2. 业务资料的保管分工

（1）理财产品投资者书面填写的各类业务申请表等书面资料，由乙方依相关法律法规及乙方业务资料保管规定妥善保管。

（2）各类涉及理财产品及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协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由乙方保管。

（3）乙方履行适当性义务的相关信息资料，乙方应当妥善保存并防止泄露或者被不当利用。

（4）甲乙双方在代理销售业务中产生的各类交易记录、理财产品投资者信息等电子资料，由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及双方自身的业务资料保管规定，以电子数据形式保存，并做好数据备份和维护工作。

（5）对于乙方保管的业务资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乙方应予以配合。

3. 所有业务资料应自形成之日起完整保存，保存期不少于 20 年。

（八）过往业绩展示特别约定

1. 甲方对本公司理财产品在乙方销售渠道和宣传销售文本中的过往业绩展示承担管理责任，向乙方提供乙方过往业绩展示所必需的统计数据和其他资料，并确保前述资料真实、准确、全面。过往业绩计算使用的相关净值数据应当经理财产品托管人复核。

2. 乙方作为代理销售机构，应确保在各类销售渠道和宣传销售文本中，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规范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展示数据、说明、频率等）进行过往业绩展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对甲方提供的过往业绩进行修改、节选、增补等变更。

3. 若因乙方未按照甲方提供的规范和资料进行过往业绩展示，或者违反本补充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进行过往业绩展示需要升级科技系统的，应当按照《理财产品过往业绩展示行为准则》规定的时限、标准完成，甲方负责全力配合乙方进行系统升级改造。

5. 甲方有权就乙方过往业绩展示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包括查阅展示资料、核实数据真实性等，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工作。如甲方在检查中发现乙方过往业绩展示存在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

八、代理销售服务费用

（一）乙方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代理销售职责，甲方应按照本协议及《产品确认书》的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代理销售服务费用和客户维护费（如有）。

（二）甲乙双方可就具体理财产品签订具体的《产品确认书》，以明确费率标准及相关约定。甲乙双方须严格遵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产品确认书》的约定收取代理销售服务费用。

（三）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双方书面确定的费用标准进行相关参数设置，任何一方出现因相关费用参数设置与书面协议不符而造成代理销售服务费计算、划付有误的，由责任方承担损失或赔偿责任。

（四）对于本协议或《产品确认书》暂未明确的其他应收费业务的标准，销售服务费用的计算方式、支付方式及资金清算的细节，具体理财产品的清算交收等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后另行书面约定。

（五）各项费用具体约定

本协议的代理销售理财产品代理销售费用包括认/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

费以及客户维护费。

具体理财产品费率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应在具体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或产品公告中载明。具体理财产品的产品费率如有调整,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由甲方发布(包含甲方通过乙方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应调整产品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或公告”)后生效,双方不再就该等事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协议约定的费用收取规则和计算方式进行修改。如法律法规对以上相关费用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的,应当依照该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本协议项下双方沟通费率问题指定交互方式如下:

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为: tanghaoxuan917@pingan.com.cn

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为: fuhq@srbank.cn

1. 认/申购费(如有)

本协议项下具体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及公告约定收取认、申购费的,甲乙双方约定在各产品的认/申购期间由乙方代理销售各具体理财产品所收取的认/申购费100%归属于乙方。认/申购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四舍五入。乙方收取的认/申购费计算公式为:

认/申购费=认/申购金额-认/申购金额*(1/(1+认/申购费率))

2. 赎回费(如有)

本协议项下具体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及公告约定收取赎回费的,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代理销售各具体理财产品所收取的赎回费扣除归产品资产部分后,按照《代理销售理财产品费用相关要素补充表》中确定的赎回费分成比例分配。赎回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四舍五入。乙方收取的赎回费计算公式为:

赎回费=赎回确认份额*份额单位净值*赎回费率*(1-归属产品资产的比例)*
乙方分成比例

对于现金型理财产品在以下情况下收取强制赎回费的,强制赎回费100%归属理财产品,乙方不再分配赎回费:

(1)当具体理财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

负时，若单个投资者当日申请赎回份额超过产品总份额 1%以上时，超过总份额 1% 部分的赎回申请应缴纳 1%的强制赎回费用；

(2) 当具体理财产品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该产品总份额 50% 的，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 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针对投资者超过该产品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

3. 销售服务费

甲方根据乙方代理销售的具体理财产品客户实际保有资产净值收取的销售服 务费 100%支付给乙方。

产品销售服务费按不超过前一自然日（或以具体的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乙 方代理销售的客户保有具体产品份额资产净值的约定销售费率计提，具体 费率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以甲方出具的公告为准。计算公式为：

$$HX = EX \times X \text{ 份额销售费率} \div 365$$

X 表示本产品的不同份额，本产品份额类型以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相关约定 为准

EX 为前一自然日乙方代理销售的客户保有理财产品 X 份额资产净值

HX 为每自然日乙方代理销售的客户保有理财产品 X 份额应计提的产品销售服 务费

上述计算公式如产品说明书有另行约定的，应基于乙方保有的理财产品份额 或资产净值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计算方式进行计算。

产品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加总后的上季度费用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鉴于按乙 方代理销售的客户保有份额计算的乙方代理销售的客户保有资产净值与实际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资产净值可能存在差异，乙方的销售服务费需经甲方与乙方核对确 认后进行支付。

4. 客户维护费（如有）

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可收取客户维护费。客户 维护费用从产品的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超额业绩报酬）中支付，具体的支 付比例以《代理销售理财产品费用相关要素补充表》（附件 2）确认为准，乙方

收取的客户维护费计算公式如下：

客户维护费 = 甲方所收取的固定管理费*固定管理费支付比例+甲方所收取的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支付比例（如有）

甲方所收取的具体理财产品的固定/浮动管理费以产品说明书及公告约定为准，客户维护费的对账及支付同销售服务费。

（六）费用结算方式和交收账户

1. 认购费

本协议项下具体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及公告约定收取认购费的，甲乙双方采用全额交收，在产品成立日由甲方根据约定费率计算出认购费并成立日当日计提并支付给乙方。

2. 申购费

本协议项下具体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及公告约定收取申购费的，甲乙双方采用净额交收，由乙方根据甲方按约定费率计算的申购费数据从客户申购申请金额中扣留。

3. 赎回费

本协议项下具体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及公告约定收取赎回费的，由甲方根据按约定费率计算的赎回费数据从客户赎回金额中扣留。每个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赎回费清单，并且将归属于乙方的费用划入至乙方指定的费用收款账户。

4. 销售服务费

甲乙双方结算数据以双方确认为准，每自然日计提，按季度结算（如有特殊要求则在《代理销售理财产品费用相关要素补充表》中约定）。每个季度结束（如有特殊要求则在《代理销售理财产品费用相关要素补充表》中约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销售服务费对账单，双方核对确认结算数据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费用划入至乙方指定的费用收款账户。

5. 客户维护费（如有）

具体理财产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可收取客户维护费，乙方收取客户维护费的分配比例，以《代理销售理财产品费用相关要素补充表》确认为准。客户维护费的对账及支付同销售服务费。

6. 费用交收账户

乙方指定的费用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称：理财代销手续费收入

收款账号：100101511191001001

开户行：上饶银行清算中心

支付系统接收行号：313433076801

币种：人民币

九、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双方就本协议内容和与本协议相关事宜提供的信息及做出的意思表示均真实、准确、完整、充分、无条件和无保留。

- (一) 双方拥有完全的权利和被授权订立并履行本协议。
- (二) 双方对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三) 不实施任何可能损害另一方权益和商誉的行为。

十、通知与送达

(一)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资讯，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如需书面告知另一方当事人，应采用面呈递交、挂号邮寄、快递邮寄、电子数据传输或传真的方式。

(二) 送达

1. 以面呈递交方式做出的通知，面呈递交时即视为送达；
2. 以挂号邮寄、快递邮寄的方式做出的通知，在邮件发出后第七日即视为送达；
3. 以传真的方式做出的通知，在传真发出后即视为送达；
4. 以电子数据传输方式做出的通知，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受数据的，该数据在进入该特定系统时即视为送达；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即视为送达。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给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投资者、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属双方共同违约，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如一方承担了按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应由另一方承担的责任，该方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另一方进行追偿。

(三)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补充协议及《产品确认书》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和可能的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怠于采取该等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应对该等扩大的损失部分承担责任。

(四) 在涉及第三方的争议中，甲乙双方有义务向对方提供必要的证据或协助必要的取证工作。

(五) 本协议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达成的和解或谅解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的放弃，并不能影响该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协议及补充协议行使权利；一方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补救办法，不妨碍其进一步行使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和补救办法。

十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或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 】申请仲裁，适用该仲裁委员会在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纠纷，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庭的开庭地点选择在【 / 】开庭。

(二) 在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各自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以维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在争议解决期间，争议所涉部分不影响本协议其他部分继续履行的，

本协议的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四）因诉讼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三、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 CRS 条款

（一）甲乙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规定，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反洗钱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勤勉尽责，建立和实施客户身份识别制度，落实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可疑交易监控和报告、名单监控等反洗钱义务，在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严格履行反洗钱义务并互相为对方履行反洗钱义务提供必要协助。

（二）乙方代理销售甲方管理的理财产品，即视为接受甲方委托，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乙方在受理投资者开户、业务申请、修改身份基本信息资料等业务时，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理财产品投资者进行身份识别，了解交易的实际受益人，核对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并登记客户身份信息，留存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对客户的身分资料和交易记录进行保存。乙方在受理业务过程中收集的客尸基本信息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果出现客户身份信息变更的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变更后的客户身份信息，并在甲方有需要时进一步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及影印件。若因司法机关、监管机构等有关部门临时性要求甲方搜集和提供有关投资者信息、交易信息的，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进行搜集和提供。

（三）乙方应妥善保管理财投资者的开户资料信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系统信息交互等安全方式向甲方及时、完整、准确地传递上述信息及资料，其中，关于投资者身份基本必要信息资料主要为：

1. 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身份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

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甲方认为必要的身份基本信息及有效身份证件影像件。

2. 投资者为机构的，身份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银行账户信息、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授权经办人以及受益所有人姓名、地址、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国籍、权益比例/职务、授权文书、审批文书、联系方式等甲方认为必要的身份基本信息及有效身份证件影像件。

3. 投资者为产品的（即机构投资者代表其发行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投资），除提供管理人按机构投资者标准提供投资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授权经办人姓名、地址、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共用信息外，投资者应就其代表的各资产管理产品单独提交相应的银行账户、产品实际控制人或者受益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地址、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证件号码和有效期限、）、产品注册文件、产品合同、产品备案文件、最新产品运作报告/公告。

（四）甲乙双方保存客户身份资料、交易记录的时限和方式应符合《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在开展理财销售业务工作中，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助配合对方对可疑交易进行调查，并及时提供因监管机构或国家有权机关调查所需的客户资料信息。

（六）甲乙双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各自建立并不时更新的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制度，按照客户的特点，并考虑地域、业务、行业、客户等因素，划分风险等级，在持续关注的基础上，适时调整客户风险等级。甲乙双方应根据客户的反洗钱风险等级，定期审核本机构保存的客户基本信息。

（七）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双方应相互协助对方进行调查，并相互提供经调查获得的客户个人及交易方面的信息。双方保证就对方提供的客户资料信息保密，除监管机构和国家有权机关调查所用外，不对外使用或泄露。

（八）甲乙双方应在制裁合规领域相互合作，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协助对方针对相关客户展开信息核对、交易排查和后续管控等各类操作，落实必

要的工作措施。

(九) 乙方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不得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或者假名账户。因客户方面问题而导致出现甲乙双方政策所禁止保持客户关系情形的，任何一方有权采取措施终止客户关系。在此情况下，另外一方应配合该方按要求妥善处理客户的存续未结理财销售业务，协助该方完成终止客户关系所需的相关手续与操作。

(十) 甲乙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反洗钱义务的，应赔偿对方、理财产品财产或理财产品投资者因此而遭受的直接损失；如对方因此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一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措施消除影响。

(十一) 如甲乙任何一方拒绝配合对方履行反洗钱及制裁合规义务，或对方有合理理由怀疑该方及其关联方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欺诈、偷逃税、违反制裁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该方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需适用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则对方有权中止或终止代理销售合作协议和合作关系，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十二) 甲乙方应定期各自对反洗钱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甄别、监控、报告、制裁合规等反洗钱基础知识、法律法规、业务操作等，并存留培训档案。

(十三) 乙应按照《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要求，了解理财账户持有人或者有关控制人的税收居民身份，识别非居民金融账户，收集并向甲方提供账户相关信息；双方均应建立完整的非居民金融账户尽职调查管理制度，设计合理的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对非居民采取强化尽职调查等措施，妥善保管尽职调查过程中收集的资料，严格进行信息保密。

(十四) 乙方应按照《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要求，向账户持有人充分说明法规明确的信息收集和报送义务，不得明示、暗示或者帮助账户持有人隐匿身份信息，不得协助账户持有人隐匿资产。

(十五) 乙方应协助配合甲方开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工作，在《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甲方提供规定的信息，承担未遵守《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

调查管理办法》规定责任和风险。甲乙双方保证就对方提供的客户资料信息保密，相关资料信息保存符合监管要求 确保能够及时提供因监管机构或国家有权机关调查所需客户账户相关资料信息。除监管机构和有权机关调查所用外，不对外使用或泄露。

（十六）若法律法规及监管文件发生变化的，双方应至少以不弱于相关文件变化后的要求为标准执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扩散融资工作。

十四、反商业贿赂及反虚假宣传条款

（一）反商业贿赂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均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3. 甲方或乙方均严格禁止双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或乙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 2 项所列示的任伺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各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各自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 甲方或乙方均郑重提示：反对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 2 项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本条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经办人的亲友。

（二）反虚假宣传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告法》《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

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代销事项；夸大代销业务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五、反欺诈管理

（一）甲乙双方应当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建立网络安全监测和应急响应体系，保障网络和信息系統安全可靠、可持续服务，采取可靠的技术措施，确保客户信息安全。

（二）如甲方发现假冒、仿冒网址、应用或产品等，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当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加强对假冒、仿冒网站、电子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等的监测，有效防范各类欺诈风险。

（三）甲乙双方应当建立联防联控的反欺诈体系，共同承担反欺诈的责任。一旦发现欺诈风险，甲乙双方应及时告知对方，积极配合对方处置消除欺诈风险。

十六、个人信息保护

（一）甲乙双方应当建立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机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分级授权审批和内部控制措施，对投资者个人信息实施全流程分级分类管控，有效保障投资者个人信息安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基于代销理财业务办理和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与制裁合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的处理目的和使用范围，甲乙双方应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处理客户个人敏感信息和个人一般信息，包含金融账户信息（理财交易账户信息、理财交易记录）、自然人客户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处理方式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甲乙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对个人信息进行保护，严格按照约定目的处理个人信息，不做篡改

或违法使用，并采取以下措施：

1. 按照甲乙双方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具体以双方提供为准）保护客户个人信息。防止个人信息被滥用、非法使用、泄露或出售，确保客户个人信息安全。

2. 甲乙双方保证就对方提供的客户资料信息保密，除监管机构和国家有权机关调查所用外，未经客户同意，双方不得对外使用或泄露客户的相关信息，双方有权对另一方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甲乙双方中一方如违规使用、泄露客户的信息，未能履行客户信息保护职责，导致客户投诉、追索的，该方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另一方有权采取限制合作等措施，直至终止销售协议。

3. 若客户代销理财业务关系终止，或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撤销、终止，双方应妥善做好投资者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量份额、销售结算资金处理等工作，在相关服务完成后，甲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妥善保管客户个人信息，在业务所需留存时限届满后应当将客户信息予以删除，不得保留。

十七、保密条款

（一）保密信息指本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一方知悉或获得的另一方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业务有关的，由提供方向对方以书面、电子或以任何其他形式或载体提供或披露的由提供方开发及（或）持有的商业秘密、客户信息、理财产品投资者交易数据以及其他。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1. 通过合法程序被公众所共知的信息，包括由保密信息权利人向不特定的公众公开的信息；2. 保密信息权利人书面同意可以公开的信息；3. 从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取的信息；4. 保密信息权利人声明为非保密的信息。

（二）保密信息除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及监管部门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披露之外，未经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亦不得将其用于与本协议目的无关的或不利于本协议目的之其他用途，不得利用之从事与提供方利益相冲突的行为。各方应当将上述资料的使用范围限定在双方为开展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并根据各自工作制度确定的员工及外部审计/会计/律师等专业顾问，并告知该员工及专业顾问应履行的各项保密义务，促使其全面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双方应谨慎尽责，保守秘密，并应尽其所能防止任何第三人以不法手段盗取或获取保密信息，或以任何方式复制保密信息。

（三）本保密条款独立于本协议，本协议的中止、终止或失效将不会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八、税费责任

在执行本协议、补充协议及《产品确认书》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税费，由产生税费的一方负责承担。甲乙双方同意各自承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所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乙方应按下述条款的约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开票需求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C2CT5K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4 层

电 话：0755-81917959

开 户 银 行：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银 行 账 号：15531366778888

（二）乙方应按照增值税相关法规的要求和合同约定的业务范围，正确开具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项目的内容。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开票需求后，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发票；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安排付款，若增值税发票认证出现问题，甲方将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重新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向甲方提供重新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十九、代理销售协议的修改、解除和终止

（一）代理销售服务主协议的修改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因市场发展需要和监管部门要求，需变更本协议、补充协议及《产品确认书》，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意见。

（二）代理销售服务主协议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的，本协议即可解除。

（1）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达成解除本协议的书面协议；

（2）由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变更，本协议的内容失去依据或与之违背已不能继续执行。

甲、乙双方解除协议之前需完成各种资料的交接，清算往来资金。协议的解除不影响无过错方请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2. 解除本协议的程序和要求

（1）甲乙任何一方需解除本协议时，应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解除原因，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2）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协议，应以保护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为原则与另一方积极磋商协议解除的善后事宜。

（3）在解除本协议的过程中，双方应本着为理财产品及理财产品投资者负责的原则，相互配合，作好交接工作。并就代理销售理财产品期间发生的未尽事项充分协商并做出妥善安排。乙方不得因合同解除而弱化、减免本机构应当对甲方产品中的乙方代销存量客户提供持续客户服务承担的责任。

（4）本协议解除后，任何一方应当继续按照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保密义务。

（三）代理销售服务主协议的暂停/中止

1. 若乙方不符合《销售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或未按规定接受甲方对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定期规范性评估的，甲方应暂停或中止与乙方的业务合作。若经甲方催办乙方仍不接受甲方对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定期规范性评估的

2.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禁止行为或认定乙方销售行为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乙方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甲方应当中止与乙方的部分或全部业务合作。

3. 甲方暂停或中止与乙方部分或全部业务合作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至少通

过甲乙双方官方渠道予以公告。

4. 乙方不得因业务暂停或中止而弱化、减免其应当承担的责任。乙方不得将接受委托销售的理财产品直接或间接委托给其他机构销售，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代理销售服务协议终止：

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1) 甲方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管理人接管其管理的理财产品。

(2) 乙方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

(3) 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终止本协议。

(4) 乙方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所明确禁止的行为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销售行为，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纠正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未能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5) 甲方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所明确禁止的行为或严重损害投资者、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且在收到乙方发出的书面纠正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未能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6) 其他导致本协议终止之事项。

2. 协议终止的后果

(1) 出现上述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时，双方应本着为理财产品及理财产品投资者负责的原则，对因协议终止可能产生的相关事项及委托代理期间发生的未尽事项充分协商并做出妥善安排。

(2) 协议终止后，原来在乙方办理理财产品业务申请的理财产品投资者可选择甲方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代理销售机构办理该理财产品的相关业务。在合理范围内，乙方应予以协助。

(3) 协议终止后，甲方应继续支付已产生但尚未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4)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本协议有关保密条款的效力。

二十、代理销售服务协议的效力

(一)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为【5】年。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本协议自动顺延【1】

年，直至一方提出终止本协议或双方协商并通过书面方式确认终止本协议。

(二)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业务发展需要，协商对本协议进行修订。如因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的要求导致协议中任何条款违反有关规定，则该条款自动无效。双方应就该条款另行协商，协商期间，上述相关条款应中止履行。若本协议的部分条款被司法或有关行政管理机关认定为无效，该被认定无效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效力，本协议的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协议双方各持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开展每一款或若干款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业务时双方均应签订具体的《产品确认书》或补充协议，且应在符合我国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协议要求的前提下进行。《产品确认书》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合作协议》签署页)

甲方：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东

签订日： 年 月 日

乙方：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代理销售服务产品确认书

代理销售服务产品确认书

甲方: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的《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协议》,

甲方同意并确认将其发行的理财产品通过乙方代理销售, 产品清单如下:

编号	产品名称	登记编码	期限	风险评级 (甲方)	代销手续费率	代销额度	其它

备注: 本产品列表未尽事宜, 详见产品销售文件的具体内容。

销售文件:

以上销售文件作为本次代理销售平安理财产品要素确认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代理销售理财产品费用相关要素补充表（超额费率分成适用）

代理销售理财产品费用相关要素补充表（样表）

序号	产品名称（或产品系列名称）	产品代码（如按产品系列则无需填写）	销售服务费支付频率（如不是按季或支付的则需填写）	乙方赎回费分成比例（如有）	乙方固定管理费分成比例（如有）	乙方超额管理费分成比例（如有）
1						
2						
3						
...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